8.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单位 名称)的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检测服务(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397. 525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8. 6697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